

#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##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9.03.27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永續教育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 - 二、教師升等事宜。
  - 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一項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，學程主任未設置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- 惟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如無適當人選得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之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若委員為本會會議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，應主動迴避；若學程主任為應迴避者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會會議之決議，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議案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為之以外，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為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討論及票決與委員本人利害相關者應予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